附件2：

新邵县驻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发展实体经济，抢抓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和承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同时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县域经济建设的主战场锤炼优秀干部，中共新邵县委、新邵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两个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作为挂点学习、培养干部的基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机构名称

（一）新邵县驻长三角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二）新邵县驻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三、主要职责

（一）对驻点区域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知名央企，行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全面摸底调研，建立企业资料台册，及时掌握产业转移动态，做好承接引导对接工作。

（二）收集整理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和优惠政策，结合县情调研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每月就工作开展情况提交一份以上书面汇报材料。

（三）加强驻点区域湘籍、邵阳籍、新邵籍专家顾问组和湖南商会、邵阳（宝庆）商会和新邵商会联络，建立信息平台，积极“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做好引智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四）协助县委、县政府和县商务局在驻点区域举办县情项目发布和经贸洽谈等活动；为县精准招商和考察活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五）每个驻点单位年内要引进5个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不少于1个。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商务局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人员职级、待遇

新邵县驻长三角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和新邵县驻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派出单位，隶属县商务局管理。

两个单位分别选派工作人员3名，设主任1名。人员从县公务员队伍或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干部中抽调选派，其编制、级别、待遇保留在原单位不变，绩效考核由县商务局负责。

五、经费预算管理

（一）两个单位工作经费（包括房屋租赁、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绩效奖励等）由县财政全额预算，县商务局统筹管理。

（二）驻点单位每月从县商务局预算经费中预借工作经费，按月或季度向县商务局核报工作开支。

（三）驻点单位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按程序报销费用。原则上不得报销招待费用。

（四）通讯费和在驻点城市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制度，最高按1000元/月报销；在驻点城市以外承担招商任务发生的差旅费参照《新邵县差旅费管理办法》核报。

六、奖惩

（一）县商务局对驻点单位实行绩效考核，对评定为优秀、称职（或合格）、不称职（或不合格）等次的，参照县经开区等相应等次核发绩效奖励工资。

（二）实行招商有功人员奖励。按《关于印发〈新邵县重大招商项目中介人和有功人员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党发〔2017〕20号）相应条款进行奖励。

（三）实行一年度一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按程序提拔或重用；符合晋职晋级条件的优先晋职晋级；因工作需要调动的，到期可调动到合适的工作单位；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返回原工作单位。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执行。